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65.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炜冈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5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64元/股,发行数量为3,565.3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39.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6.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6.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08.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911,72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5,275,983.5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6,77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411,156.4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63,18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601,802.4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1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4,797.52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1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tj03f	202	2,755.28
2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tj1zb	202	2,755.28
3	盛杜姝	盛杜姝	gr9ob	202	2,755.28
4	储敏健	储敏健	grymb	202	2,755.28
5	梁桂秋	梁桂秋	gsf79	202	2,755.28
6	姜海林	姜海林	gspj5	202	2,755.28
7	吴玉瑞	吴玉瑞	gspjd	202	2,755.28
8	廖道训	廖道训	gspje	202	2,755.28
9	毛岱	毛岱	gsptq	202	2,755.2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8,589股,包销金额为2,435,953.9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50%。

2022年11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12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ST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员工居家办公,西安地区百货门店、天津地区百货门店的密闭娱乐场所、重庆地区商贸地产物业存在临时停业的情况。国内疫情虽已得到有效控制,但仍有反复,尚不确定后续可能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目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重整工作,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已预留531,776.87万股用于引进战略投资人。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基金”)的《投资意向函》,于2022年10月26日与意向战略投资者新供销基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收到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年10月26日《关于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截至目前,除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公司尚未与任何意向战略投资人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公司能否与意向战略投资人达成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意向战略投资人不受任何约束,未来是否会退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意向战略投资人引入的有关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告知函,海航商控作为供销大集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详见2022年11月3日《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经向海航商控询问,其增持计划尚未到期,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情况详见2022年9月3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2年9月14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2年10月20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目前尚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2018、2019、2020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对于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的补偿,相关盈利补偿方还存在220,558.37万股未履行对应的补偿义务,其中: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109,986.97万股,因其于2021年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向其重整程序申报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目前海南高院已裁定确认债权124,914.30万元,公司尚在办理相关受领流程中;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110,571.40万股,公司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对于2020年的业绩承诺补偿,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对公司、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对于2020年的业绩承诺补偿将依据后续相关程序确定补偿方案后实施,公司将督促盈利补偿方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争取尽快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依法合规的解决业绩承诺事宜,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㈢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㈣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09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及时予以回复,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1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4日起16个交易日已触及5次股价异常波动情形,2022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2.03元,较2022年11月4日前日收盘价格涨幅达到103%。公司所属中国证监会批发和零售行业平均市净率为1.79倍,公司市净率为2.96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公司基本面尚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存在估值偏高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㈡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㈢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77.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3.7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0.29%,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和企业经营风险。

五、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部分地区病例有所增长,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根据昆明市最新防疫抗疫政策,所有来(返)昆人员须提前通过“昆明健康宝”小程序或电话方式向目的地社区报备。有重庆市、河南省郑州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旅居史的来(返)昆人员,以及有红河州泸西县、昭通市鲁甸县旅居史的人员,实行“3+4”防控措施,即3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4天居家健康监测,第1、2、3、5、7天进行核酸检测。有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甘肃省兰州市、广东省广州市、山东省和河北省旅居史的来(返)昆人员实行3天居家健康监测,第1、3天进行核酸检测。对来自全国高中风险地区、红黄码人员,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管控。除上述地区外,所有省外来(返)昆人员,入昆后实行3天2检,已做“落地检”的来(返)昆人员,间隔24小时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在此期间减少外出、不聚餐、不聚会、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并做好个人健康监测。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行程卡以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提案1和提案2已经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2-062)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提案3已经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53)。

3、提案1和提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生效。提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生效。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8:3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传真:0871-66287902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11月日至2022年11月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丰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丰益混合A	汇安丰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60	00456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19	1.04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997,032.13	382,884.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53	0.2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六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11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11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嘉实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量化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61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72,076,999.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4,415,399.9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9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239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1.2396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698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2年11月29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2年11月30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12月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2年11月28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413,291	413,291	413,291,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083925	10,331,774,440	86,709	86,709,000
合计		10,332,187,731	500,000	500,000,0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3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豪能转债”)。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豪能股份本次公开发行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2年11月25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豪能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豪能转债本次发行5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0万手(5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1月25日(T日)。

二、发行结果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豪能转债为413,291,000元(413,291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2.66%。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豪能转债总计为86,709手,即86,709,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7.34%,网上中签率为0.00083925%。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户数为10,381,815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0,331,774,440手,即10,331,774,440,000元,配号总数为10,331,774,440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 -110,331,774,439。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28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2年11月29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豪能转债。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豪能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11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联系电话:028-8621 6886

联系人:侯凡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21-58835189、010-6084082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108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21号文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公司”或“发行人”)向截至2022年11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节能风电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1月24日(T+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7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012,549,95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1,503,764,98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节能风电本次配股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相关系统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有效认购股数(股)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1,462,523,613	3,334,553,837.64	97.26%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节能风电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2.28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本次节能风电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503,764,98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7日,T日)收市,节能风电股东持股总量为5,012,549,956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年11月24日,T+5日)节能风电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1,462,523,613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334,553,837.64元。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本次配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年11月24日,T+5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配股的相关承诺,认购股数分别为720,757,896股、1,100,918股,分别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503,764,986股的47.93%、0.07%;合计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721,858,814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的48.00%。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配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年11月24日,T+5日)本次节能风电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1,462,523,613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503,764,986股的97.26%,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节能风电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2年11月28日,T+7日)即为配股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11月1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自2022年11月28日开市起,节能风电股票复牌,“节能转债”恢复交易。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斌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2层

联系人:罗杰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060

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